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按征集文件要求响应。

2.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4.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本章中标注“▲”的服务为主要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6.供应商应考虑到国家、省、市关于人工工资社保等规定进行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7.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Y)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为加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更好为无为市各公务用车提供维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无为市 2026-2027 年度市直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具体服务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和入围供应商按协议价格和服务内容签订。

2. 本次采购定点维修企业有效期为 2 年，具体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签订的协议生效日为准），维修业务量不作规定。

3. 采购内容为市直单位公务车辆日常维修和大修理。

二、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体责任，符合环保要求。

2. 具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

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

3. 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在醒目位置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和用户投诉受理程序等。
 4. 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5. 须将正品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使用正品配件或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不得使用修复配件或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与托修方约定处理。承修方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6. 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
 7.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并在显要位置公示。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承修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承修方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8. 维修企业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9. 为本项目开设24小时报修服务电话，确保无为市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能及时报修，抛锚车辆能及时得到救助，必须做到报修后无为市域内1小时拖车或维修人员抵达故障现场；市外50公里内2小时、100公里内3小时拖车或维修人员抵达故障现场。
 - *10. 维修企业在入围后设置至少两个维修保养工位并配备监控设备，车辆在专用工位维修期间产生的相关视频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时间 ≥ 3 个月，主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维修企业生产、管理和公务车辆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维修投诉进行调查处理。（供应商需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严格执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对维修企业不能承担的需到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的车辆，由维修企业负责转送。
 12. 协助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将车辆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线检测，保证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因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车辆严重损坏者除外）。
 13. 建立定点维修车辆维修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维修人员、维修结算清单以及车辆所属单位、送修人姓名、车牌号等内容。
 14. 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
- （二）服务要求
1. 设施要求
- 维修企业须具有以下设施：
- （1）接待室
- ①接待室应整洁明亮，应有供客户休息的设施；
②接待室内应干净整洁明亮，不得堆放杂物。

* (2) 生产厂房、停车场地、车辆维修保养工位。

- ① 生产厂房面积不小于 400 m^2 , 生产厂房不含办公室、接待室、停车位等。
(供应商需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 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② 应有与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地, 停车位数量不少于 10 个。
③ 生产厂房内设有有效维修保养工位 ≥ 6 个 (含举升机工位在内)。

2. 设备要求

- (1) 维修企业须具有的各类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和通用设备, 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
(2) 各种设备应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 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计量器具及检测设备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3) 汽车举升机、喷烤漆房及设备涉及安全的产品应通过交通产品认证。
维修企业需有举升机数量不少于 3 个, 喷烤漆房数量不少于 1 个。

3. 人员要求

- (1) 维修企业需成立维修服务团队, 明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服务团队负责人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担任, 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
(2) 维修团队组成人员应包含机修、电器维修、钣金和涂漆人员组成, 各类维修人员不少于 1 人, 总人数不低于 4 人。
(3) 维修企业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列明服务团队人员的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手机等信息。

4. 抢修救援要求

供应商至少有 1 辆抢修服务车和 1 辆救援平板拖车, 市域范围内 1 小时内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5. 安全生产要求

- (1) 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2) 制定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3)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 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4)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 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5) 应具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

6. 环境保护要求

- (1) 应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水 (以下简称“四废”)、废蓄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等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管理制度, 并有效执行。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 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
(2)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 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3) 涂漆车间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 采用干打磨工艺的, 应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 并应设有通风设备。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 其他要求

- * (1) 供应商需承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 如进行弄虚作假提供材料进货发票等违法行为牟利的, 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入围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供应商需提

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将在服务期内作为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车辆维修服务最高限价。

(三)、供应商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费率报价: (**. **%), 最终维修费=材料费+维修工时费×费率。
若中标费率为 80%，则最终维修费=材料费+维修工时费×80%。【维修工时费标准以征集文件发布的收费标准为基础】

2. 材料费: 入围供应商的材料进价×(100%+15%), 该费用不参与费率折扣计算。【进价材料需明确为原厂或副厂】

*3. 入围供应商的材料进价与维修工时费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市场价确认方式: 采购人不定期查询包括但不限于①该供应商为采购人维修保养的材料进价与维修工时费; ②该供应商为其他车辆维修保养的材料进价与维修工时费; ③县区范围内其他营业修理厂的材料进价与维修工时费; 调查后取各单项最低值。供应商入围后, 若违反此项规定将被取消入围资格。(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 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 所有报价不得为 0。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备注:《公务用车常用维修项目工时标准表》

(一) 价格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单价	备注
1-1	工时单价	10 元	
(二) 喷漆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价格	备注
2-1	前杠喷漆	300	
2-2	后杠喷漆	300	
2-3	前叶子板喷漆单侧	300	
2-4	后叶子板喷漆单侧	300	
2-5	机盖	500	
2-6	后盖	500	
2-7	车身喷漆(平方米)	260	整车按面积计算
(三) 发动机机械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3-1	更换正时皮带	1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 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3-2	更换正时链条	5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 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3-3	更换正时皮带张紧轮	12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3-4	更换空调压缩机皮带	11	
3-5	更换方向助力泵皮带	20	
3-6	更换发电机皮带	3	
3-7	更换水箱冷却风扇皮带	5	
3-8	调整压缩机皮带张紧力	1	
3-9	调整方向助力泵皮带张紧力	1	
3-10	更换汽油泵(油箱内)	5	
3-11	更换汽油滤清器	2	
3-12	清洗喷油嘴(只)	6	
3-13	更换水泵总成	10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3-14	更换空气滤芯	0	
3-15	清洁空气滤芯	0	
3-16	更换进气管	11	
3-17	更换进气管口	2	
3-18	更换进气箱	2	
3-19	更换空滤盒	3	
3-20	检查机油压力	1	
3-21	更换机油泵	15	
3-22	拆装清洗油底壳	9	
3-23	更换油底壳	9	
3-24	更换防冻液	5	
3-25	添加防冻液	0	
3-26	更换防冻液水壶	2	
3-27	更换离合器总成	24	含拆装变速箱的工时
3-28	清洁进气道	4	
3-29	更换涡轮增压泵	18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四) 发动机电气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4-1	更换电瓶	2	
4-2	更换火花塞(只)	3	
4-3	更换点火线圈	10	
4-4	更换分缸线(/根)	10	
4-5	更换节气门位置传感器	6	
4-6	更换曲轴位置传感器	6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4-7	更换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2	
4-8	更换发动机转速传感器	4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4-9	更换爆震传感器	4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4-10	更换空气流量传感器	2	
4-11	更换进气温度传感器	3	
4-12	更换氧传感器(只)	4	
4-13	更换三元催化器(只)	4	
4-14	更换发动机控制单元	6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4-15	更换燃油泵继电器	3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4-16	更换活性碳罐	3	
4-17	更换活性碳罐控制电磁阀	8	

(五) 变速箱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5-1	拆装或更换变速箱总成(手动)	29	
5-2	拆装或更换变速箱总成(自动)	48	
5-3	更换变速箱油(手动)	6	
5-4	更换自动变速箱油及滤网	8	
5-5	添加变速箱油	0	

(六) 转向系统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6-1	更换横拉杆外球头(单侧)	11	不含四轮定位检测
6-2	更换横拉杆内球头(单侧)	9	不含四轮定位检测
6-3	更换直拉杆球头	9	
6-4	更换横拉杆(单侧)	9	不含四轮定位检测
6-5	更换直拉杆(单侧)	9	
6-6	更换或拆装转向助力泵	20	
6-7	添加转向助力油	0	
6-8	更换转向助力油壶	4	

(七) 悬挂系统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7-1	更换前轮轴承、油封(单侧)	15	
7-2	更换后轮内外轴承、油封(单侧)	17	
7-3	更换前避震器总成(单侧)	11	
7-4	更换后避震器总成(单侧)	6	
7-5	更换前避震器缓冲块(单侧)	11	含避震器的拆装工时
7-6	更换后避震器缓冲块(单侧)	11	含避震器的拆装工时
7-7	更换或拆装转向节(单侧)	10	

7-8	更换或拆装前(后)平衡杆(根)	60	
7-9	更换前(后)平衡杆胶套(只)	60	
7-10	检查后轮异响(单侧)	0	
7-11	更换或拆装前斜拉杆(单侧)	60	
7-12	更换或拆装前斜拉杆胶套(单侧)	60	
7-13	四轮定位	6	四轮驱动工时另加50%

(八) 驱动桥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8-1	更换或拆装后桥(前驱)	18	
8-2	更换或拆装后桥(后驱)	18	含相关附件拆装
8-3	更换后桥衬套(单侧)	11	若需拆装后桥,则拆装后桥的工时另算
8-4	更换或拆装半轴总成(单侧)	8	
8-5	更换半轴内球笼(只)	7	
8-6	更换半轴外球笼(只)	8	
8-7	更换半轴球笼防衬套(只)	9	含半轴拆装工时
8-8	更换半轴球笼防衬套夹箍(只)	1	
8-9	更换半轴油封(只)	8	
8-10	更换或拆装传动轴	55	
8-11	更换传动轴缓冲橡皮块	55	
8-12	更换或拆装差速器总成	50	
8-13	更换差速器齿轮油	50	

(九) 制动系统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9-1	拆装或更换前轮制动片(盘式)	8	
9-2	拆装或更换后轮制动片(盘式)	8	
9-3	更换制动盘(只)	9	
9-4	更换制动鼓(只)	9	
9-5	更换制动总泵	11	含制动系统放空气
9-6	检修或更换制动分泵(盘式)(只)	11	含制动系统放空气
9-7	更换制动液	4	
9-8	更换制动踏板	6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9-9	更换ABS车速传感器	2	
9-10	更换ABS车轮齿圈	9	
9-11	更换ABS油管	11	含ABS系统放空气
9-12	更换ABS控制单元	10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9-13	更换ABS主机	11	含拆装附件的工时

9-14	检查 ABS 系统漏油	0	
9-15	清洁 ABS 车速传感器	0	
9-16	ABS 系统放空气	11	非 ABS 系统放空气, 工时按 50% 结算

(十) 电气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10-1	更换大灯(只)	10	
10-2	更换大灯框架(只)	10	
10-3	更换前小灯(只)	1	
10-4	更换转向灯(只)	1	
10-5	更换后尾灯(只)	6	
10-6	拆装或更换雾灯(只)	2	
10-7	更换门灯(只)	2	
10-8	更换顶灯(只)	2	
10-9	更换门灯开关(只)	1	
10-10	更换行李箱灯	1	
10-11	更换车速传感器	2	
10-12	更换车速表软轴	3	
10-13	检修或更换发动机转速表	5	含拆装仪表板工时
10-14	拆装或更换仪表台总成	30	
10-15	更换或拆装仪表盘	5	
10-16	更换仪表盘照明灯	6	
10-17	更换雨刮器马达	6	
10-18	更换雨刮控制模块	3	
10-19	更换雨刮片(付)	0	
10-20	更换雨刮杆(付)	6	
10-21	更换雨刮杆总成	6	
10-22	更换雨刮器连杆	6	
10-22	更换雨刮器摇臂	1	

3			
10-2 4	更换喷水泵	5	
10-2 5	拆装或更换喷水壶	10	
10-2 6	更换喷水嘴	1	
10-2 7	更换中央门锁控制模块	5	
10-2 8	更换中央门锁开关	4	
10-2 9	更换电动摇窗机马达(只)	3	
10-3 0	更换电动座椅马达(/椅)	8	
10-3 1	更换电动座椅开关	4	
10-3 2	更换电动座椅控制模块	8	
10-3 3	更换电动天窗马达	5	
10-3 4	更换电动天窗开关	3	
10-3 5	更换喇叭	3	
10-3 6	更换点火开关	5	
10-3 7	更换倒车雷达探头(只)	6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十一) 空调

项目 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11-1	抽真空加冷媒(R134a)	4	
11-2	抽真空加冷媒(F12)	4	
11-3	空调补液	2	
11-4	拆装或更换空调压缩机	7	
11-5	更换空调压缩机离合器	15	
11-6	更换空调压缩机总成	10	
11-7	更换空调压缩机支架	12	
11-8	拆装空调压缩机及支架	12	
11-9	更换鼓风机总成	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	更换鼓风机马达	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

0			时另算
11-1 1	更换鼓风机叶轮	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 2	更换空调控制面板	3	
11-1 3	更换冷暖风门马达	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 4	更换冷暖风门控制真空阀	5	
11-1 5	更换空调开关	1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 6	更换空调控制单元	3	
11-1 7	更换空调低压开关	1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 8	更换空调高压开关	1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 9	更换空调恒温器	4	
11-2 0	更换空调(花粉)滤芯	1	
11-2 1	空调风道清洗	2	

(十二) 钣金

项目 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	备注
12-1	更换发动机盖	10	
12-2	更换水箱框架	18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2-3	更换前纵梁	3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2-4	更换中立柱(单侧)	30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2-5	更换车门面板	3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2-6	车门复位(单侧)	3	
12-7	更换车身边梁(单侧)	60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2-8	更换行李箱盖	23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2-9	更换后围板	30	
12-1 0	更换后纵梁(单侧)	30	

12-1 1	更换前风窗玻璃(嵌入型)	17	
12-1 2	更换前风窗玻璃(粘接型)	20	
12-1 3	更换前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 (嵌入型)	8	
12-1 4	更换前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 (粘接型)	22	
12-1 5	更换后风窗玻璃(嵌入型)	7	
12-1 6	更换后风窗玻璃(粘接型)	18	
12-1 7	更换后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 (嵌入型)	7	
12-1 8	更换后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 (粘接型)	18	
12-1 9	更换后三角窗玻璃(单侧)	6	
12-2 0	更换后三角窗封条(单侧)	6	
12-2 1	更换前车门玻璃(单侧)	10	
12-2 2	更换车门三角窗玻璃(单侧)	10	
12-2 3	更换车门外把手饰条(只)	5	
12-2 4	检修或更换门锁(把)	4	
12-2 5	更换前保险杠	4	
12-2 6	更换后保险杠	4	
12-2 7	清洗车顶内饰	0	

注： 不在本表范围内的维修项目，维修工时由双方参考本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 00 号)	备注
1	无为市 2026-2027 年度市直 单位公务 车辆定点 维修	无为市市直 单位	<p>1.设施要求</p> <p>维修企业须具有以下设施：</p> <p>(1) 接待室</p> <p>①接待室应整洁明亮，应有供客户休息的设施；</p> <p>②接待室内应干净整洁明亮，不得堆放杂物。</p> <p>*(2) 生产厂房、停车场地、车辆维修保养工位。</p> <p>①生产厂房面积不小于 400 m²,生产厂房不含办公室、接待室、停车位等。</p> <p>(供应商需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p>②应有与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地，停车位数量不少于 10 个。</p> <p>③生产厂房内设有有效维修保养工位≥6 个（含举升机工位在内）。</p> <p>2.设备要求</p> <p>(1) 维修企业须具有的各类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和通用设备，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p> <p>(2) 各种设备应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计量器具及检测设备应按规定检定合格。</p> <p>(3) 汽车举升机、喷烤漆房及设备涉及安全的产品应通过交通产品认证。</p> <p>维修企业需有举升机数量不少于 3 个，喷烤漆房数量不少于 1 个。</p>	2 年	<p>入围供应</p> <p>商应严格遵 守国家法律 法规，认真 执行国家和 行业相关管 理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 合法经营， 按章办事</p>	其他未列明 行业★	

		<p>3.人员要求</p> <p>(1) 维修企业需成立维修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服务团队负责人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担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p> <p>*(2) 维修团队组成人员应包含机修、电器维修、钣金和涂漆人员组成,各类维修人员不少于1人,总人数不低于4人。</p> <p>(3) 维修企业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列明服务团队人员的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手机等信息。</p> <p>4.抢修救援要求</p> <p>供应商至少有1辆抢修服务车和1辆救援平板拖车,市域范围内1小时内提供免费救援服务。</p> <p>5.安全生产要求</p> <p>(1) 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p> <p>(2) 制定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p> <p>(3)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p> <p>(4)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p> <p>(5) 应具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p> <p>6.环境保护要求</p> <p>(1) 应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水(以下简称“四废”)、废蓄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等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有</p>			
--	--	---	--	--	--

		<p>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p> <p>(2)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p> <p>(3) 涂漆车间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应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应设有通风设备。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p>			
--	--	---	--	--	--

